

2023 年度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职责

- (1)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 (2)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
- (3)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 (4)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 (5)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力。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6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处、审判管理委员会、立案庭、李庄法庭、庙山法庭、红花法庭、马头法庭、郟城法庭、新村法庭、归昌法庭、民庭、刑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我院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因财务为独立核算均有院统一编报一套预算。

本预算包含郟城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郟城县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为郟城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8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2.9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22.6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82.98	本年支出合计	4,782.9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782.98	支 出 总 计	4,782.98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4,782.98	4,782.98	4,78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2.63	4,122.63	4,122.63										
204	05		法院	4,122.63	4,122.63	4,122.6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895.63	2,895.63	2,895.6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8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27.00	427.00	4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6	397.06	397.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4	393.14	393.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8	178.18	178.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6	214.96	214.9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3.9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7	110.17	110.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7	110.17	110.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7	110.17	11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	153.12	153.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	153.12	153.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12	153.12	153.1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782.98	2,775.98	2,0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2.63	2,115.63	2,007.00				
204	05		法院	4,122.63	2,115.63	2,00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895.63	2,115.63	78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27.00		4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6	397.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4	393.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8	178.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6	214.9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7	110.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7	110.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7	11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	153.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	153.1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12	153.1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22.63	4,122.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6	397.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17	110.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12	153.1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82.98	本年支出合计	4,782.98	4,782.9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4,782.98	支 出 总 计	4,782.98	4,782.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782.98	2,775.98	2,437.93	338.05	2,00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2.63	2,115.63	1,777.58	338.05	2,007.00
204	05		法院	4,122.63	2,115.63	1,777.58	338.05	2,00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895.63	2,115.63	1,777.58	338.05	78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427.00				4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6	397.06	397.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4	393.14	393.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18	178.18	178.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96	214.96	214.9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3.9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	3.92	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7	110.17	110.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7	110.17	110.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7	110.17	11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12	153.12	153.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12	153.12	153.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3.12	153.12	153.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775.98	2,437.93	33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42.25	2,242.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7.98	727.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9.01	1,029.0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	3.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96	214.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0.17	110.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3.12	15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5		338.05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0		8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9.65		99.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0		8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68	195.6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8.18	178.1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50	17.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00	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2.00	0.00	2.00	10.00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2,775.98	2,775.98	2,77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42.25	2,242.25	2,242.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7.98	727.98	727.9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9.01	1,029.01	1,029.0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	3.09	3.0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96	214.96	214.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0.17	110.17	110.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3.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3.12	153.12	15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5	338.05	338.05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0	80.00	8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9.65	99.65	99.6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89.40	89.40	89.4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68	195. 68	195. 6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8. 18	178. 18	178. 1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 50	17. 50	17. 5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07.00	2,007.00	2,007.00						
劳务派遣费用	特定目标类	800.00	800.00	800.00						
法院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130.00	130.00	130.00						
法官绩效	特定目标类	350.00	350.00	350.00						
一般转移支付	特定目标类	427.00	427.00	427.00						
郯城法院其他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43.20	443.20	44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3.20	443.20	443.20						
204	05		法院	443.20	443.20	443.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10.00	310.00	310.00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33.20	133.20	133.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4,78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82.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4,78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5.98 万元，项目支出 2,00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4,782.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32.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3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3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5.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57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规范工资津贴补贴要求，将部分年度一次性发放的人员经费改为按月发放并列入年度预算；二是部分人员工资级别调整后工资上涨。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支出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用经费中未体现。

3.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38.0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3.32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4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2,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7 万元。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建立健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盒人员分类管理要求，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根据《山东省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鲁高法【2020】42号）等文件，结合司法体制改革、法官团队情况及本院工作实际，设立聘用人员劳务费1018.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用工成本	≤420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85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团队书记员配备情况	100%
			提升干警办公办案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官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法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金，提高法官办案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障总额	≤3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0人
			保障金额	≥300万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合规性	100%
			考核奖金发放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情况	安全
			干警办公办案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及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郾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办公楼运行维护及政府购买服务费的使用，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进而使办公人员更好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使用总额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护数量	≥7处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护检验合格率	≥85%
			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护期限	≤7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情况	≥10人
			办案效率情况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更好的保障干警办公安全、积极履行司法保护职责、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建设经费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电脑比例	≥80%
			优化软件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更换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利用率	≥90%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政法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郯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7	
		其中：财政拨款	4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更好的保障干警办案资金需求、积极履行司法保护职责、提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专款专用率	100%
			专款使用总额	≤42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	≥8000件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情况	安全
			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七、特殊事项说明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